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发〔2017〕13号

西北大学关于赖绍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处（室）及直属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2017年7月8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聘任：

赖绍聪为研究生院院长（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，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时间算起）；

延绥宏为科学技术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 宇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；

牛 镭为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同昇为城市与环境学院院长；

宋进喜为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
李书恒为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莺莺为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；
张 波为体育教研部副主任（兼）；
杨建峰为附属小学副校长（正科级）。

二、同意有关单位聘任：

丁莹莹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刘 斌为人事处劳资科科长；
陈 凯为科学技术处成果管理科科长；
张 霄为高技术转移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主任；
李 立为高技术转移创新研究院产学研合作与军民融合办公室副主任；
冷 鑫为资产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科长；
李 晰为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国内合作科科长；
王 霄为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科长；
叶 茹为财务处基建财务科科长；
李 坚为离退休工作处综合科科长；
余 涛为新村改造办公室秘书（正科级）。

三、辞去：

张 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李 阳体育教研部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延绥宏科学技术处计划项目科科长职务；
叶 茹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职务。

校长：郭立宏
2017年9月11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